**南亞技術學院計畫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勞雇契約**

南亞技術學院（以下稱甲方）因執行研究計畫（計畫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計畫編號：　）需要，僱用　　　　　　先生/女士（以下稱乙方），甲乙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契約期間及工作職稱：甲方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：□兼任助理□臨時工;本契約期滿時，契約當然終止。

二、兼任助理薪資：

**約僱期間內由甲方所屬計畫經費項下支給乙方每月工作酬金新臺幣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整；並於每月○日前支付前一之月薪資；離職當月若工作時間不滿一個月則依雙方約定支付薪資。**每月薪資由甲方依法扣除稅、費（勞保、勞退及健保等）後，匯入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。

**三、**臨時工薪資：□按時計酬，每小時工資　　　　□按日計酬，每日工資

　　前項工資核報後匯入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。

四、臨時工每小時工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，兼任助理每月之平均每小時工資(月薪/該月工作總時數)亦同。

五、職業災害補償：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，辦理職業災害之防免及補償等事項。

六、終止勞動契約：乙方於本契約期滿時，除經甲方同意續僱者外，應即解僱離職並辦理離職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續僱。

七、保險與退休：

 (一)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，為乙方辦理保險。

 (二)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甲方每月按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規定為乙方提繳退休金。

　　(三)助理人員於計畫執行期滿或中途離職，應於期滿前或離職前一星期辦理勞健保及勞退金退保事宜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所衍生相關費用將由投保人自行負擔。

八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，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。甲方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、改作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，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。

十、乙方於約用期間如因特別事由申請中途離職時，應於兩個星期前向甲方提出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，始得離職。

十一、乙方就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一切文件、資訊或其他業務上機密，不論屬於甲方或第三人所有，乙方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，不得於職務目的範圍外使用或洩漏於他人。如有違反，乙方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。

十二、乙方同意甲方為資訊管理及各項相關業務目的範圍內，得就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得為對外合作之聯繫或業務往來需求提供予第三人。乙方並同意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護乙方之個人資料。

十三、本契約一式3份，分由研究發展處、計畫主持人及乙方收執，以資信守。

**立契約人**

**甲方：南亞技術學院**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號

校長：

單位主管(計畫主持人)：（簽名/蓋章）

**乙方：**（簽名/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請填統一證號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簽名/蓋章）
（未滿二十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:本契約由乙方(學生)填寫完成後，請計畫主持人簽名，再以本校用印申請單申請用印(需加會研發處及人事室)。